

确权、多种补偿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

杨照东¹ 任义科¹ 杜海峰²

摘要：随着《物权法》及农村土地确权的实施，农民工是否愿意退出农村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确权是否促进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三权同退”的理论分析，主要强调货币补偿对退出意愿的影响，缺乏多种补偿综合作用的实证研究。本文根据709份山西省农民工调查数据，采用Ivprobit模型分析了确权和多种补偿对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在多种补偿条件下，确权显著促进了农民工的退出农村意愿。在多种补偿中，养老、住房或教育补偿是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的重要条件，而经济或就业补偿则没有显著效果。研究结论对完善农村产权改革，保障农民工权益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农民工 确权 多种补偿 退出农村 Ivprobit 回归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结果，2017年全国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已达2.87亿^①。农民工的不断增加促进了城市发展，城市发展又产生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农村人口落户城市。为此，国家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到2020年实现1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目标^②。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政府妥善解决农民土地产权退出的问题。土地作为农民基本的生产资料具有重要的社会保障功能，政府不能为了推进城镇化，简单地实施“以土地换户口”的政策。国务院在2014年7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以下简称“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2015年11月发布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又进一步要求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三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不过，限于各地具体情况不同，国家并无明确规定“三权”退出的模式，

*本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业转移人口的生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市民化的核心问题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15ZDA04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任义科。

^①参见中国统计局官网，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4/t20180427_1596389.html。

^②参见中央政府门户网，<http://www.gov.cn/zhuanti/xxczh/>。

即何种权利能够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范围内进行流动。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表明农村确权工作开始由试点转向全国。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对地籍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各项土地权利。为了促进农村生产要素流动、提高要素的使用效率，确权工作有必要进入第二阶段，即确定“三权”流转模式^①，通过确定完整的退出权为农村生产要素流动铺平道路。

确权能否促进农民工退出农村（以下简称“退出农村”），一直是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桂华（2017）以及贺雪峰（2017）认为，随着确权工作的开展，土地产权被赋予了私有财产权的性质，造成农村集体所有制虚置，使农民更倾向成为“进城地主”，不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但有的学者认为，“三权”确立并颁证可以促进市场化配置土地资源，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的效率（任常青，2017）。目前关于确权与土地产权退出的关系研究大多属于规范研究，缺乏实证数据支持。现有的相关实证类文章多集中在确权与土地流转的关系研究上。例如，程令国等（2016）以及刘玥汐、许恒周（2016）的研究均显示确权政策促进了农地的流转。但土地退出和土地流转的含义不同，前者是指土地承包权的退出，后者是指土地经营权的租赁和转包（罗必良等，2012）。因此，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不能等同于确权对土地退出的影响，后者的实证研究目前非常欠缺，这也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空间。

在现阶段，确权对退出农村意愿的影响更多集中在农民工而不是未曾外出务工的农民。原因有三个方面。第一，与普通农民相比，农民工与城市的联系更为紧密。后者具备脱离农业生产的条件和基础，更有可能受到退出农村政策的影响。农民工对“三权”退出模式的反应将直接决定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第二，农民工能否融入城市是《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所关注的重要内容，受到政府和学者高度重视。在农民工的社会融合中，心理融合是关键（悦中山等，2012）。这种心理认同意味着农民工对现有职业的认可。仅仅把进城务工作为一项短期谋生的手段，会阻碍农民工的社会融合，在自愿合理的前提下退出农村有可能促进其社会融合。第三，农民工退出农村可以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重组，有助于解决现有土地规模化程度不高，土地生产效率低下的问题。为此，本文主要回答以下问题：现阶段，中国农村的确权工作是否能够促进农民工“三权”退出？如果能，需要具备哪些条件？本文结论可以从保障确权的公平公正、提高确权满意度、提供多种补偿选择、完善农民工城市社会保障、促进社会融合角度，为完善农村产权改革等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启示。

本文其余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进行理论分析并提出研究假设；第三部分提出研究方案，包括数据来源、变量设置、模型选择与内生性处理；第四部分分析确权对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的影响，并验证不同补偿条件下确权对农民工退出意愿影响的研究假设；第五部分是结论与政策启示。

^①包括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权的退出方式。

二、文献回顾、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现有文献中关于退出农村的研究更多是理论分析。少数实证分析主要集中在农户土地承包权或者宅基地使用权的退出上（郑兴明，2014；胡继亮、刘心仪，2017）。需要明确的是，退出农村并不等同于退出土地，前者更为苛刻。从理论上讲，退出农村是指农村人口的完全退出，不仅仅表现为经济关系的退出，而且表现为法律关系的退出，是一种农村集体成员权的退出（钟水映、李春香，2015）。根据王利明（2007）关于集体成员权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和其他重大事务处理的管理权，以及收益分配等权利。可以说，退出农村要求实现“三权”同退，即“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资产收益权”整体退出和同时退出（傅晨、陈漆日，2017）。这些界定对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政府对制定此类政策一直非常谨慎。2015年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也仅提出开展农村承包经营土地有偿退出试点，而未能就退出的方式、界限等问题给予明确的政策说明。直至2018年，各省关于如何退出农村仍处于探索阶段，未能大面积推广，这造成三权退出的数据匮乏，不利于相关的实证研究。

（一）退出农村的相关研究

郭晓鸣、张克俊（2013）从产权完整性的角度研究发现，农民的“三权”缺乏退出机制，实际上成为被虚置的财产权利，难以实现农民的权利收益，也不利于城镇化的推进。傅晨、陈漆日（2017）从权利不对等的角度分析认为，如果没有退出机制，进城农民容易形成“带地的市民”，形成新的权利不平等关系，产生新的社会矛盾，因此需要在自愿有偿的基础上建立退出机制。郭熙保、苏桂榕（2016）认为，农民工并不专门从事农业生产，会阻碍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在自愿有偿，且不违反农地使用要求的基础上退出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彻底解除农民工与农村集体之间的关系，可能会极大提高农地的利用效率。钟水映、李春香（2015）认为，农民要彻底退出农村，就必须退出原有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建立向市民全面转化的退出机制。这将有助于缓解人多地少的矛盾，是实现农民个体最大化预期收益的关键。实践中，宁夏的“平罗方案”为“三权”同退提供了很好的研究案例。2010年以来，平罗县逐步形成了在自愿有偿的前提下，从农村退出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农村集体收益权的解决方案，各项资源由村集体收回并进行重新整合和发包，有效解决了土地规模化利用问题。范传棋等（2017）将之总结为“三权”同退模式，刘同山、孔祥智（2016）将之总结为“一揽子”退出方案。刘超（2018）认为，农民退出土地，土地流入方才有激励去增大土地投入，如果只是采用租赁或者转包形式的经营权流转方案，租赁期的限制会制约土地流入方加大投入。刘同山（2017）以及高佳、李世平（2014）实证研究发现，农户的土地退出意愿与土地的利用效率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Huang et al.（2018）根据广州、重庆、无锡的调研数据研究发现，宅基地退出政策的推行分别可以提升三个地区123%，61%和88%的乡村振兴指数。

退出农村的条件比较苛刻，国内关于其影响因素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承包地或者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分析上，且影响因素一般被分为个体特征、家庭特征等类别（杨婷、靳小怡，2015；于伟等，2016）。国外研究主要集中在农业用地退出意愿，如Kimhi and Bollman（1999）认为，农民的年龄越大，越倾

向于退出土地。Peel et al. (2016) 认为, 农民的福利与土地退出的意愿存在负相关关系, 家庭规模、盈利能力、年龄、非农收入会减弱这种负相关关系。与经济因素相比, 非经济因素, 例如建立在当地社会关系基础上的身份认同, 才是影响农民退出的最重要变量, 农民同当地社区的身份认同不一致时, 则会增加其退出农村意愿 (Flaten, 2017)。年龄、性别和归属感是影响农民工是否留在城市的重要因素 (Mohabir et al., 2017)。

以上从国内外两个方面总结了退出农村的研究文献。可以看到, 实施“三权”同退, 可以避免农民工成为“新时代地主”, 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促进农村发展。同时, 现实中确实存在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流动的各种因素, 为退出农村提供了土壤。现有研究的不足在于, 既没有针对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进行实证分析, 更没有在不同补偿条件下分析其对退出农村意愿的影响。大多数相关研究只是停留在“三权”同退的原则设计上, 已有的实证分析也是针对承包经营地或者宅基地退出和补偿进行研究, 并不能完全反映退出农村问题。

(二) 确权对退出农村的影响研究

依据马敬桂等 (2016) 的研究, 从 2013 年农地确权开展至今, 大部分农村已确立了四类权利, 包括: 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 (经营性和非经营性) 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是, 明确各类权利只能算是确权实施的第一阶段, 任常青 (2017) 认为重要的是, 必须重新界定产权市场交易的边界。如果只是把市场交易界定在集体组织内部, 既不符合法律规定, 也不利于“三权”退出。杨宏力 (2018) 认为, 当前的确权基础不牢, 既没有明确规定土地产权主体, 也未能理顺土地收益分配关系, 结果导致农民不愿退出土地, 固化了原先的分散、低效状态。反之, 如果能明晰土地权利, 完善确权机制, 就可以通过土地市场交易解决细碎化问题。以上研究均把确权作为退出农村的必要条件, 从产权完整和节约交易费用等方面论述了确权的合理性。这类研究从完善退出权的角度, 提出了确权的“退出农村效应”。但有的学者持对立的观点, 例如桂华 (2017) 以及贺雪峰 (2017) 等学者认为, 确权使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成为用益物权, 造成了集体所有权的虚化。尤其对其私权属性的界定使得进城农民更倾向成为“不在村地主”, 不愿意退出农村土地, 反而加剧了农村土地的细碎化。诸培新、叶琦 (2015) 的经验分析也证实了宅基地作为一项财产权利, 农民对其排他性的认知越强, 越不愿意退出。这类研究是从权利主体产生财富意识的角度, 提出了确权的“不退出农村效应”。但无论确权作用是促进还是阻碍, 限于缺乏相关数据, 以上文献都未能细化确权发挥作用的条件。

国内众多的研究都认为, 退出补偿是影响土地退出意愿的重要因素。这与中国实行土地公有制相关。中国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 农民只拥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缺乏退出机制。想要通过土地退出来促进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 就只能依赖政府的退出补偿。但因为缺乏土地价格的市场标准, 农村土地退出补偿政策比较模糊, 各地执行也不一致。李春香 (2015) 认为, 经济补偿是促使农民工退出农村的最大影响因素。汪晓春等 (2016) 认为, 实施就业、住房、教育等补偿政策, 才能促进农民的土地退出。张勇 (2018) 认为, 除了经济补偿之外, 要促使农民工退出宅基地还需要满足住房补偿、社保和就业补偿。刘同山 (2016) 认为, 在增加养老保险补偿的前提下, 农业的机械化生产方式会提高承包地退出的意愿, 而非农就业稳定的农户更倾向采取直接出售方式退出。汤爽爽等 (2017) 认为, 不

考虑宅基地的社会保障功能，有相当比重的农民不会仅仅为了获得经济补偿而退出宅基地。Chen et al. (2017) 认为，在宅基地退出中，农民更倾向于分配住房的补偿。

值得注意的是，与普通农民相比，确权与农民工退出意愿的关系更需要关注。农村耕地的撂荒率与非农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正相关关系（罗明忠等，2017）。农民工与城市联系紧密，再加上不完善的退出政策，使得农民工更有可能存在土地撂荒行为。减少耕地撂荒，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是当务之急。这就需要在合理自愿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农民工退出农村。当然，农民工退出农村，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一厢情愿，要根据城乡发展、农民工生存与发展状况、以及各项制度相互配套协调，安全稳妥地加以推进。

（三）确权影响退出意愿的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依据产权经济理论，明确权利并允许其交易会激发一个有效率的市场，假如交易双方的信息完全充分，产权交易会促进生产要素的流动，并产生最大的效率（Ronald, 1960）。但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容易出现诸如“逆向选择”等问题。实际上，在一个信息模糊、风险很大的交易状况下，没有一个维护和促成交易的制度建设，这样的市场很难建立。关于农村“三权”退出的市场机制建设同样也面临这样的问题。在现有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中，交易的双方常常是农民工和政府。与政府相比，农民工总是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考虑到退出农村所面临的巨大风险，即使政策上确定权利并允许交易，也未必会激励农民工退出，土地细碎化的难题仍然无法得到解决。因此，要发挥确权对要素流动的促进作用，就不能忽视政府提供的更多补偿类型。只是单纯的一种经济补偿未必会起到促成交易的作用（胡继亮、刘心仪，2017）。实际上，农民工关心的不是这种一次性的经济补偿，而是未来持续的生活保障。刘同山和方志权（2018）对2017年上海市郊区的农村承包地有偿退出情况调查发现，愿意退出农村土地的农民中超过半数希望能换取社会保障。由此可见，一次性经济交易并不能有效解决农村产权退出的问题，还需要政府建立起一个有效的补偿机制和保障体系。

为此，本文从养老补偿、经济补偿、就业补偿、住房补偿和教育补偿等方面，为验证多种补偿和单一补偿条件下，确权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的关系，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在提供多种补偿条件下，确权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正相关。

假设 2：在提供单一补偿条件下，确权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正相关。

假设 2a：在提供养老补偿条件下，确权能促进农民工产生退出农村意愿。

假设 2b：在提供经济补偿条件下，确权能促进农民工产生退出农村意愿。

假设 2c：在提供就业补偿条件下，确权能促进农民工产生退出农村意愿。

假设 2d：在提供住房补偿条件下，确权能促进农民工产生退出农村意愿。

假设 2e：在提供教育补偿条件下，确权能促进农民工产生退出农村意愿。

三、研究方案

（一）数据来源与变量设置

1. 数据来源。本文所用数据来自新型城镇化课题组 2018 年 1 月~2 月在全国五省进行的农村外出

务工人员春节返乡山西省分省调查数据。本次调查采用分层和配额相结合的抽样方式，由 72 名本科生担任调查员。所选样本覆盖山西省 11 个地级市，涉及 67 个县，共 192 个村。调查地每市不超过 10 个县，每县不超过 5 个行政村，每个村的调查对象不超过 10 名，以此保障样本的代表性。问卷采用结构式问卷，为确保问卷真实性，填答完毕当场回收。共发放问卷 721 份，最终收回 716 份，其中有效问卷 709 份。

2. 变量设置。(1) 被解释变量设置。被解释变量为退出农村意愿，指的是“三权”同退。问卷相应的题目是：“如果愿意一次性放弃全部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耕地承包权与集体资产收益权，您认为最重要的是什么？”题项答案选项为：①60 岁后，每月发放 2000 元（每年根据物价进行上浮调整，满足基本生活）；②一次性补贴；③提供稳定的就业与工作；④提供城市住房；⑤保障孩子能够在城市上学；⑥无论如何都不放弃。为便于分析，6 种选项重新编码为：1=养老补偿，2=经济补偿，3=就业补偿，4=住房补偿，5=教育补偿，6=不退出。这种题目设置丰富了以往文献中提到的补偿类型，也更多考虑到了农民工面临的风险。同时，提供多种补偿进行选择，有利于下一步分析农民工选择不同补偿的影响因素。回归分析中，选择第 1~5 项属于愿意退出农村的类别，变量取值为 1。选择第 6 项属于不愿意退出农村的类别，变量取值为 0。

(2) 关键解释变量设置。为了反映确权工作开展情况，关键解释变量设置为农民工对确权工作的主观评价，在问卷中的题目设置为：“您对当地进行的土地、宅基地和集体财产确权并发产权证书的工作是否满意？”题项答案为：①很满意；②比较满意；③一般；④比较不满意；⑤十分不满意。本文合并为“不满意=1”（比较不满意和十分不满意）、“一般=2”、“满意=3”（很满意和比较满意）三类。

(3) 控制变量设置。控制变量分为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地区特征三类，个体特征包括性别、教育状况、婚姻状况、务工年限、务工收入、城市保险、身份认同、户籍意愿；家庭特征包括家族规模、家庭总收入、子女入学、土地流转、农村住房市值、农村住房结构、城市购房状况、家庭规模；地区特征包括流出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需要说明的是样本中农民工流出地可分为晋北、晋中、晋南三个区域，晋北地区样本人数为 136 人，占比 19.24%，晋中地区样本人数为 253 人，占比 35.79%，晋南地区样本人数为 318 人，占比 44.97%。农民工流入地覆盖面较广，东部地区包括上海市、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中部地区包括山西省（乡镇以外，包括乡镇）、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区包括甘肃省、贵州省、陕西省、青海省、云南省、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入地共 24 个省级行政区域。另外，由于本次调查集中于 18~45 岁最可能迁移城市的农民工群体，年龄相对集中，因此，在变量设置中没有考虑年龄因素。各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分别如表 1 和表 2 所示。

表 1 变量定义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退出农村意愿	是否愿意退出农村？不愿意=0，愿意=1
确权满意度	对确权工作是否满意？不满意=1，一般=2，满意=3
职业类型	自雇经营=1，专业技术和基层管理=2，普通劳动者=3

确权、多种补偿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

性别	女性=0, 男性=1
教育状况	初中及以下=1, 高中或中专或技校=2, 大专及以上=3
婚姻状况	未婚=0, 曾婚(初婚、再婚、离婚和丧偶)=1
务工年限	累计在城市打工年数。小于10年=0, 大于等于10年=1
务工收入	城市务工月收入是多少元?
城市保险	您是否在务工城市购买保险? 未购买=0, 购买=1
身份认同	您觉得自己属于哪一类人? 农民=1, 城市外来人口=2, 市民=3
户籍意愿	您是否愿意取得城市户籍? 不愿意=0, 愿意=1
家族规模	您的家族是否大姓(同族人口数量较多, 在村里拥有一定影响力)? 否=0, 是=1
家庭总收入	家庭成员的年收入总和是多少元?
子女入学	您是否有子女入学? 否=0, 是=1
土地流转	您是否有土地流转经历? 否=0, 是=1
农村住房市值	您在农村老家居住的房屋现在大约值多少元?
农村住房结构	窑洞或土坯房=1, 砖瓦房=2, 楼房=3
城市购房状况	没买也不计划买=1, 没买但计划买=2, 已买=3
家庭规模	在农村老家, 与您共同居住的家庭人数?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流出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	流出地包括: 晋北地区(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 晋中地区(吕梁市、太原市、阳泉市、晋中市), 晋南地区(临汾市、运城市、长治市、晋城市)

表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	均值/频数百分比	标准差	样本量
退出农村意愿	愿意=1	42.00	—	707
	不愿意=0	58.00	—	
确权满意度	不满意=1	12.48	—	705
	一般=2	50.07	—	
	满意=3	37.45	—	
职业类型	自雇经营=1	14.96	—	702
	专业技术和基层管理=2	37.75	—	
性别	普通劳动者=3	47.29	—	707
	男性=1	54.74	—	
教育状况	女性=0	45.26	—	707
	初中及以下=1	45.12	—	
	高中或中专或技校=2	29.56	—	
婚姻状况	大专及以上=3	25.32	—	707
	曾婚=1	54.03	—	
务工年限	未婚=0	45.97	—	707
	大于等于10年=1	32.25	—	
	小于10年=0	67.75	—	

确权、多种补偿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

务工收入	800~60000 (单位: 元)	3623.13	4052.57	706
城市保险	购买=1	71.71	—	700
	未购买=0	28.29	—	
身份认同	农民=1	61.28	—	705
	城市外来人口=2	32.62	—	
	市民=3	6.10	—	
户籍意愿	愿意=1	24.47	—	707
	不愿意=0	75.53	—	
家族规模	大姓=1	60.11	—	707
	非大姓=0	39.89	—	
家庭总收入	3000~400000 (单位: 元)	53045.30	3837.84	691
子女入学	有=1	36.07	—	707
	无=0	63.93	—	
土地流转	有土地流转经历=1	23.71	—	700
	无土地流转经历=0	76.29	—	
农村住房市值	0~1200000 (单位: 元)	101515	122296.20	638
农村住房结构	窑洞/土坯房=1	17.42	—	706
	砖瓦房=2	67.42	—	
	楼房=3	15.16	—	
	没买也不计划买=1	39.32	—	
城市购房状况	没买但计划买=2	36.92	—	707
	已买=3	23.76	—	
家庭规模	0~11 (单位: 人)	2.76	1.26	70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2796~68438 (单位: 元)	32619.85	11607.19	707
晋北地区	—	—	—	136
晋中地区	—	—	—	253
晋南地区	—	—	—	318

注: 有效问卷为 709 份, 各变量因缺失值情况不同, 得到的样本量略有差异。

本文调查发现, 如果只是提供经济补偿, 即便补偿数额合理, 农民工承包地退出意愿和宅基地退出意愿也都不强烈, 见图 1。在合理经济补偿的前提下, 农民工不愿意退出承包地的占到样本总数的 79%, 愿意退出的占到 21%; 不愿意退出宅基地的占到样本总数的 86%, 愿意退出的占到 14%。在提供多种退出补偿之后, 农民工愿意同时退出“三权”的比重达到 58%, 不愿意退出的占到 42%^①。由

^①在关于退出农村意愿的题目选项设置中, 退出的选项数量远远大于不退出选项数量, 从选择概率上会导致出现选择偏误, 即排除主观意愿的差别, 选择退出的可能性会高于不退出, 因此本文依据选择概率对退出占比进行加权, 以便客观反映愿意退出的比例。承包地退出与宅基地退出意愿均同样处理, 其余变量的选项设置较为均衡, 不存在选择偏误问题, 因此无需加权处理。

此可见，多种退出补偿对退出意愿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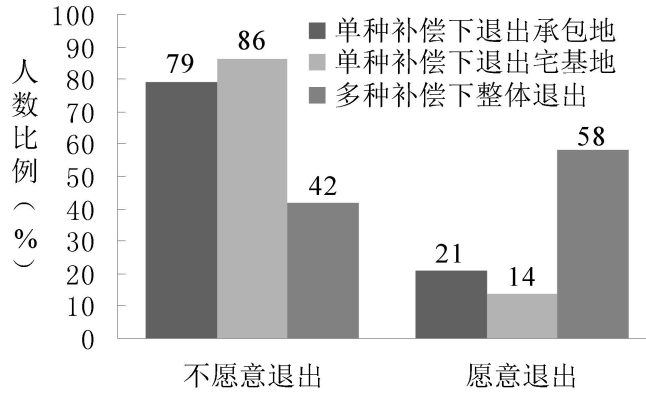


图1 多种补偿与单种补偿的退出比较

农民工对确权不满意的占到样本总量的 12.48%，一般满意的占 50.07%，满意的占 37.45%，说明确权总体上得到了农民工的认可。图2 表示在多种退出补偿下，确权与退出农村意愿的关系。横轴表示确权的满意度，纵轴表示退出意愿的平均值。总体而言，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随确权满意度的提升而增加。但这仅仅是粗略的分析，尚未进行检验。确权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是否在统计上是显著的，还需要进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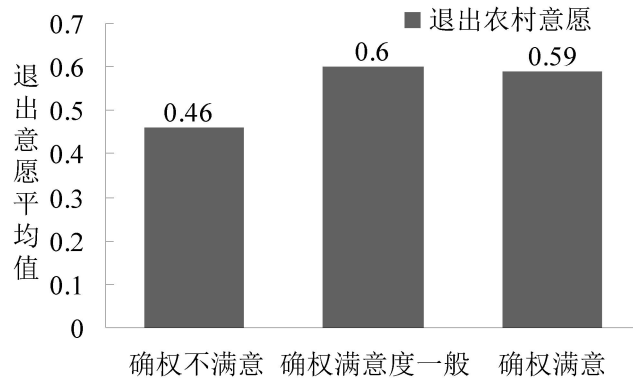


图2 确权与退出农村意愿

(二) 模型选择与内生性处理

退出农村意愿在理论上受到确权满意度的影响，但也可能由于农民工愿意退出农村，使得其对确权工作感到满意，还可能后两者同时受到第三因素的影响。如果解释变量存在这些内生性问题，采用 Logit 或者 Probit 模型将无法得到一致估计，通常的解决方案是采用 Ivprobit 模型进行 2SLS 估计，但在可收敛的条件下，利用 Ivprobit 模型进行 MLE 估计，比通用的“两步法”^①更有效率（陈强，2014）。

本文建立二元 Probit 模型，使退出意愿的预测值在 0，1 之间，退出意愿的两点分布概率为：

^① “两步法”也称为“控制函数法”（Newey, 1987; Rivers and Vuong, 1988），用于解决解释变量的内生性问题。

$$\begin{cases} p(y=1|x) = F(x) \\ p(y=0|x) = 1 - F(x) \end{cases} \quad (1)$$

由于连接函数 $F(x)$ 为标准正态的累计分布函数，因此可得：

$$E(y|x) = p(y=1|x) = F(x) = \int_{-\infty}^{x'\beta} \phi(t) dt \quad (2)$$

$$Z = x'\beta + \mu_i \quad (3)$$

$p(y=1|x)$ 表示个体 i 愿意退出农村的概率， $p(y=0|x)$ 表示个体 i 不愿意退出农村的概率， x' 表示影响退出农村意愿的因素向量， μ_i 表示随机干扰项。

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解决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首先，选择职业类型作为工具变量。理由如下：任锋、杜海峰（2011）将农民工的职业划分为自雇经营、专业技术和基层管理、普通劳动者三种类型。职业类型与承包地的处置意愿并无关系。此外，职业类型与农民工幸福感和生活满意度显著相关（吴菲、王俊秀，2017），农户的不同收入类型也会影响土地确权的满意度（张雷等，2017）。这说明职业类型与退出农村之间并无必然联系，但与确权满意度之间会存在相关性，可以作为工具变量使用。为了检验工具变量有效性，借鉴方颖、赵扬（2011）的方法，对退出农村意愿与确权满意度以及职业类型进行回归，估计结果表明在控制确权满意度之后，作为工具变量的职业类型与退出农村意愿无显著关系（ $\beta=0.02$ ， $P=0.256$ ）。说明工具变量只能通过内生变量去影响退出农村意愿，符合工具变量要求。其次，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的回归估计表明二者之间显著相关（ $\beta=-0.13$ ， $P=0.002$ ），其 F 统计量为 9.92，也基本符合作为工具变量的经验要求^①。

在回归分析中，需要对 $\rho=0$ 的外生性原假设进行 wald 检验。 ρ 值反映可能的遗漏变量与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如果结果显著，则说明解释变量存在内生性问题；反之，说明解释变量无内生性问题。如果存在内生性问题，利用职业类型作为确权满意度的工具变量进行 Ivprobit 回归，才能得出准确的回归结果。除了 Ivprobit 模型之外，采用条件混合过程估计（CMP）（Roodman，2011）也可以较好地去除 Probit 模型的内生性问题。与 MLE 估计相比，CMP 对内生解释变量的要求较为宽松，既可以是连续变量，也可以是非连续变量。本文同时列出 CMP 方法的估计结果，一定程度表明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四、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的实证分析

（一）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的回归分析

为防止异方差问题，各方程均采用稳健标准误。对各变量进行的共线性检测结果显示各变量 $VIF < 10$ ，且 $Tolerance > 0.1$ ，说明选取的变量不存在共线性问题。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①按经验要求，有效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的回归中，F 值大于等于 10。

表3 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Probit	Ivprobit_MLE	Ivprobit_CMP
确权满意度	0.0945 (0.1023)	1.1487*** (0.3954)	1.2763*** (0.2663)
性别	-0.0471 (0.1507)	-0.1288 (0.1228)	-0.1399 (0.1145)
教育状况	-0.0372 (0.1011)	-0.0761 (0.0859)	-0.0843 (0.0786)
婚姻状况	-0.1896 (0.1997)	-0.1583 (0.1601)	-0.1470 (0.1506)
务工年限	-0.0181 (0.1778)	-0.0857 (0.1609)	-0.1075 (0.1495)
务工收入	-0.2164 (0.1513)	-0.0552 (0.1657)	-0.0205 (0.1446)
城市保险	0.0758 (0.1558)	-0.0502 (0.1513)	-0.0780 (0.1329)
身份认同	0.2216* (0.1293)	0.0515 (0.1434)	0.0195 (0.1235)
户籍意愿	0.2413 (0.1842)	0.2544* (0.1427)	0.2445* (0.1333)
家族规模	-0.1622 (0.1438)	-0.1337 (0.1254)	-0.1195 (0.1173)
家庭总收入	0.1823 (0.1231)	0.1204 (0.1146)	0.1075 (0.1055)
子女入学	-0.0320 (0.2026)	-0.0840 (0.1632)	-0.0900 (0.1538)
土地流转	0.2064 (0.1743)	0.2161 (0.1498)	0.2057 (0.1410)
农村住房市值	-0.1018* (0.0575)	-0.0520 (0.0576)	-0.0449 (0.0522)
农村住房结构	0.1997 (0.1515)	0.0316 (0.1569)	0.0034 (0.1404)
城市购房状况	0.1605* (0.0948)	0.1031 (0.0931)	0.0838 (0.0846)
家庭规模	-0.0842 (0.0558)	-0.0517 (0.0524)	-0.0395 (0.049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9821**	-1.5776*	-1.3567*

确权、多种补偿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

	(0.9478)	(0.8857)	(0.8060)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21.3602**	14.2202	11.4936
	(9.8199)	(9.9824)	(8.8795)
内生性检验 ($\rho=0$)	—	-0.71*	-0.79**
样本量	600	598	606

注：*、**、***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字为稳健标准误。

方程1是普通Probit回归结果，显示确权与退出农村意愿的相关关系并不显著，但采用Ivprobit回归后的结果显示确权与退出农村意愿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方程2和方程3中 ρ 值近似，且均为负值。说明解释变量与可能的遗漏变量存在负相关关系。也就是说，模型1解释变量系数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的原因，是遗漏变量在提高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的同时，降低其确权的满意度。例如，农村确权中，当地一些政策可能会侵害农民工的正当权益，在降低确权满意度的同时，使农民工丧失对农村确权政策的信心，提高了退出农村的意愿。这也表明，采用一般Probit模型会低估确权对退出农村意愿的影响。在确权政策制定合理、合法，执行过程规范的前提下，确权满意度的提高会显著提升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总体而言，结论证实了假设1。

方程2和方程3显示各个变量的回归系数非常接近，且通过显著性检验的变量完全相同，说明了结论的稳健。根据表3，尽管在文献中存在大量与承包地或宅基地退出意愿相关的因素，但在三权同退的模式中都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根据前文解释，这种结果符合逻辑判断，毕竟退出农村的要求相比承包地或者宅基地退出更为苛刻。估计结果显示，与退出农村意愿存在显著关系的控制变量只包括户籍意愿和流出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这说明，退出农村尽管可以一次性彻底解决与土地相关的退出难题，但同时也意味着要承担丢掉土地和农民身份后的风险。所以农民工对待“三权同退”显得更为慎重。城市户籍意愿代表城市的吸引力，越愿意定居城市的自然越倾向于退出农村。流出地人均收入水平与退出农村意愿呈现显著负相关关系，即较高收入的农民工更愿意留在农村，符合一般逻辑判断。

（二）不同补偿条件下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的回归分析

表3的回归结果说明，确权与退出农村意愿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但何种补偿会促进确权的“退出农村效应”，何种补偿没有效果，仍需要逐一验证。考虑到解释变量的内生性问题，表4分别对五种补偿与不退出进行比较。在每一种补偿与不退出进行比较时均采用Ivprobit模型，通过Wald检验说明工具变量是否有效。在不存在内生性问题时，采用普通Probit模型替代。与上节相同，为了验证结果是否稳健，在每种补偿的分析中均同时采用CMP和MLE方法进行估计，并对结果进行比较^①。

根据方程4、方程5、方程9和方程10的回归结果，养老补偿和教育补偿的回归方程存在解释变量内生性问题，方程6、方程7和方程8分别反映确权满意度对经济补偿、就业补偿和住房补偿的影响，此三个方程都未否定解释变量外生的原假设，因此宜采用普通Probit进行回归。表4显示MLE和CMP的估计结果相同。

^①限于篇幅，未通过显著性检验的模型未在表中列出，如有需要可向作者索取。

表4 不同补偿条件下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方程7	方程8	方程9	方程10
	Ivprobit_MLE	Ivprobit_CMP	Probit	Probit	Probit	Ivprobit_MLE	Ivprobit_CMP
	养老补偿		经济补偿	就业补偿	住房补偿	教育补偿	
确权满意度	1.1892*** (-0.2876)	1.1970*** (-0.2774)	-0.1603 (0.1739)	0.1251 (0.1399)	0.4003** (0.1754)	1.6382*** (0.1740)	1.6472*** (0.1678)
性别	-0.2562 (-0.1893)	-0.2615 (-0.1890)	0.2866 (0.2487)	-0.3849* (0.2041)	0.1675 (0.2352)	0.1379 (0.3265)	0.1254 (0.3233)
教育状况	-0.2698** (-0.1278)	-0.2752** (-0.1268)	0.4312** (0.1837)	-0.1129 (0.1364)	-0.2268 (0.1824)	-0.3957 (0.2687)	-0.4160 (0.2571)
婚姻状况	0.3361 (-0.2404)	0.3389 (-0.2402)	-0.1587 (0.3271)	-0.6555** (0.2736)	-0.6354* (0.3490)	0.8588* (0.5139)	0.8517* (0.5085)
务工年限	-0.2138 (-0.2193)	-0.2186 (-0.2184)	0.3872 (0.2790)	-0.0842 (0.2625)	-0.3653 (0.3215)	-0.5362 (0.3431)	-0.5511 (0.3397)
务工收入	0.0499 (-0.1931)	0.0534 (-0.1920)	-0.3062 (0.2300)	-0.2794 (0.2223)	-0.3825* (0.2266)	0.0174 (0.2588)	0.0222 (0.2569)
城市保险	0.0528 (-0.2061)	0.0486 (-0.2044)	0.1401 (0.2843)	0.0599 (0.2121)	-0.3786 (0.2662)	-0.2033 (0.2984)	-0.2141 (0.2957)
身份认同	0.2931* (-0.1702)	0.2957* (-0.1698)	-0.1597 (0.2441)	0.2879 (0.1813)	0.6904*** (0.2279)	0.6297** (0.2785)	0.6357** (0.2789)
户籍意愿	0.2466 (-0.2154)	0.2490 (-0.2151)	0.3992 (0.3261)	0.0830 (0.2606)	0.3966 (0.2975)	0.3202 (0.3657)	0.3106 (0.3615)
家族规模	-0.2384 (-0.1725)	-0.2392 (-0.1724)	-0.1851 (0.2606)	-0.1963 (0.1959)	-0.3735 (0.2405)	-0.6229** (0.2987)	-0.6165** (0.2975)
家庭总收入	-0.0904 (-0.1608)	-0.0887 (-0.1601)	0.6080*** (0.2122)	0.2415 (0.1761)	-0.0428 (0.1963)	-0.7081*** (0.2521)	-0.7044*** (0.2506)
子女入学	-0.4191* (-0.2339)	-0.4270* (-0.2327)	0.2286 (0.3303)	0.0033 (0.2948)	0.0371 (0.3606)	-0.4569 (0.3563)	-0.4691 (0.3523)
土地流转	0.1088 (-0.2090)	0.1101 (-0.2087)	0.6826** (0.2925)	0.2782 (0.2349)	0.0172 (0.3170)	0.2930 (0.3503)	0.2916 (0.3504)
农村住房市值	-0.1019 (-0.0781)	-0.1031 (-0.0776)	0.1057 (0.0960)	-0.0759 (0.0831)	-0.2318** (0.1122)	-0.0554 (0.1291)	-0.0579 (0.1290)
农村住房结构	0.0647 (-0.1787)	0.0656 (-0.1782)	-0.1087 (0.2468)	0.2809 (0.2029)	0.6371*** (0.2472)	-0.0306 (0.2511)	-0.0212 (0.2494)
城市购房状况	0.1881 (-0.1259)	0.1860 (-0.1257)	-0.0910 (0.1569)	0.3066** (0.1435)	0.4197*** (0.1563)	0.3568** (0.1677)	0.3571** (0.1678)
家庭规模	-0.1617* (-0.0921)	-0.1624* (-0.0916)	-0.0276 (0.0893)	-0.0038 (0.0849)	-0.0796 (0.0908)	-0.0621 (0.1002)	-0.0644 (0.1004)

确权、多种补偿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5106*	-0.5061*	0.1986	-2.6060**	-2.9875***	-1.9662*	-1.9173*
	(-0.2942)	(-0.2932)	(1.4441)	(1.2631)	(1.1572)	(1.1260)	(1.1101)
常数项	4.5913	4.5120	-8.4152	26.4821**	33.7582***	23.4675*	22.9441*
	(-3.7005)	(-3.6725)	(15.3593)	(13.2799)	(12.5797)	(12.3262)	(12.1358)
地区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内生性检验 ($\rho=0$)	-0.70**	-0.70**	—	—	—	-0.88***	-0.88***
样本量	231	232	157	246	165	115	116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对应系数的稳健标准误；回归在市级层面控制地区固定效应；方程 4 和方程 5 控制地区固定效应会出现不收敛的问题，因此未控制地区固定效应。

根据表 4，确权满意度与养老补偿、住房补偿和教育补偿均呈现正相关关系，表明确权满意度的提升会促使农民工更倾向于以养老补偿、住房补偿或者教育补偿的方式退出。结论验证假设 2a、假设 2d 和假设 2e，假设 2b 和假设 2c 未能通过检验。养老补偿和住房补偿回归方程中，确权满意度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但经济补偿和就业补偿回归方程中确权满意度未能通过检验，反而教育补偿回归方程中确权满意度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这似乎有些出乎预料，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村教育与城市教育的较大落差，以及农民工对获取优质教育权的强烈意愿。假设 2b 未能通过检验的一个可能理由是农民工认为一次性的经济补偿并不能抵消未来生活的风险。假设 2c 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其原因可能是农民工大多都有已习惯的工作环境和职业类型，因此并不倾向政府部门提供的就业机会。

对于控制变量，教育状况与养老补偿呈现显著负相关关系，但与经济补偿呈现显著正相关关系。这表明随教育程度的提高，农民工不倾向于选择时间较长的养老补偿，而愿意选择一次性经济补偿。教育程度的提高使得个体具备更多应对未来风险的信心，所以愿意选择具有短期收益性质的一次性补偿。曾婚个体与未婚个体相比更倾向教育补偿，更不倾向就业和住房补偿，说明曾婚个体更关心教育问题。且曾婚个体相比未婚个体有更稳定的职业和较好的经济基础，因此对就业和住房补偿的意愿较低。务工收入越低的个体越倾向于住房补偿，这与目前城市房价过高有关。认同市民身份的个体更倾向于养老、住房和教育补偿，并不在意经济和就业补偿。家族规模大的农民工不倾向于教育补偿，可能是因为家族网络解决问题的能力足以弥补教育补偿的作用。家庭收入越高农民工越倾向经济补偿，越不倾向于教育补偿。有子女入学的个体不倾向于养老补偿。有过土地流转经历的更愿意获得经济补偿。农村住房价值越高的农民工越不倾向住房补偿，原因可能是政府的住房补偿与农民工预期存在较大落差。已购买城市住房的个体更倾向于就业、住房和教育补偿。本次调查数据显示，在购买城镇住房的原因中选择工作需要、结婚需要和子女入学的个体占样本总数的 76.92%。农民工的家庭人口数量越多，越不倾向于养老补偿，说明这类家庭的养老负担较轻。流出地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越高，越不倾向于养老、就业、住房或教育补偿，说明对于附加社会保障性质的退出补偿，其吸引力会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下降。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采用 Iyprobit 模型研究了确权对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的影响, 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 确权满意度对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有显著促进作用。在提供多种退出补偿的条件下, 确权满意度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有显著正相关关系。第二, 确权满意度可以促进农民工以养老补偿、住房补偿或者教育单一补偿方式退出农村, 而经济或者就业补偿没有促进退出农村的效果。相对于其余补偿, 教育补偿已经成为当下吸引农民工退出农村的重要因素。第三, 除了确权满意度之外, 农民工个体、家庭特征, 以及城市务工环境、身份认同等各种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农民工退出农村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 本文提出保障农民工权益, 完善农村产权改革的政策启示。第一, 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推进农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资产收益权的确权, 做到科学、合理、准确, 提升农民工的“三权”确权满意度, 为农民工参与产权交易退出农村奠定基础。第二, 完善多种退出补偿。在产权交易的基础上, 政府应提供包括养老补偿、经济补偿、就业补偿、住房补偿和教育补偿在内的多种补偿, 为农民工提供多样化选择, 最大限度地降低农民工退出农村所带来的风险。第三, 完善与农民工利益相关的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在农民工融入城市和尊重农民工意愿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农民工退出, 既要防止实施“三权同退”过程中的“赶进度”和“指令性”做法, 也要防止出现农民工退出补偿的“一刀切”现象, 应因地制宜, 灵活运用,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陈强, 2014:《高级计量经济学及 Stata 应用(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2.程令国、张晔、刘志彪, 2016:《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管理世界》第 1 期。
- 3.范传棋、谭静、雷俊忠, 2017:《农民承包地有偿退出模式比较研究》,《农村经济》第 4 期。
- 4.方颖、赵扬, 2011:《寻找制度的工具变量:估计产权保护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经济研究》第 5 期。
- 5.傅晨、陈漆日, 2017:《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背景下农村土地制度创新思考:一个退出权操作方案》,《广东社会科学》第 2 期。
- 6.高佳、李世平, 2014:《农民土地退出意愿对耕地利用效率的影响研究》,《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7.桂华, 2017:《集体所有制下的地权配置原则与制度设置》,《学术月刊》第 2 期。
- 8.郭熙保、苏桂榕, 2016:《我国农地流转制度的演变、存在问题与改革的新思路》,《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1 期。
- 9.郭晓鸣、张克俊, 2013:《让农民带着土地财产权进城》,《农业经济问题》第 7 期。
- 10.贺雪峰, 2017:《论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优势》,《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11.胡继亮、刘心仪, 2017:《农户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湖北省的微观调查数据》,《江汉论坛》第 4 期。
- 12.李春香, 2015:《农民工农村退出意愿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制度需求分析》,《湖北社会科学》第 10 期。
- 13.刘超, 2018:《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实践逻辑与目标偏离》,《经济学家》第 1 期。

- 14.刘同山, 2016:《农业机械化、非农就业与农民的承包地退出意愿》,《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6期。
- 15.刘同山, 2017:《农户承包地退出意愿影响粮食产量吗?——基于处理效应模型的计量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 16.刘同山、方志权, 2018:《城镇化进程中农村承包地退出选择:以上海郊区为例》,《重庆社会科学》第10期。
- 17.刘同山、孔祥智, 2016:《参与意愿、实现机制与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农地退出》,《改革》第6期。
- 18.刘玥汐、许恒周, 2016:《农地确权对农村土地流转的影响研究——基于农民分化的视角》,《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5期。
- 19.罗必良、何应龙、汪沙、尤娜莉, 2012:《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广东省的农户问卷》,《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 20.罗明忠、刘恺、朱文珏, 2017:《确权减少了农地抛荒吗?——源自川、豫、晋三省农户问卷调查的PSM实证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2期。
- 21.马敬桂、樊帆、韦鸿, 2016:《农村土地确权情况调查》,《经济纵横》第4期。
- 22.任常青, 2017:《进城落户农民“三权”问题研究》,《河北学刊》第1期。
- 23.任锋、杜海峰, 2011:《社会关系再构建、职业阶层与农民工收入》,《人口与发展》第5期。
- 24.汤爽爽、郝璞、黄贤金, 2017:《大都市边缘区农村居民对宅基地退出和定居的思考——以南京市江宁区为例》,《人文地理》第2期。
- 25.王利明, 2007:《物权法研究(上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6.汪晓春、李江凤、王振伟、张志, 2016:《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进城农民土地退出补偿机制研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1期。
- 27.王菲、王俊秀, 2017:《相对收入与主观幸福感:检验农民工的多重参照群体》,《社会》第2期。
- 28.杨宏力, 2018:《新一轮农村土地确权存在的问题及政策优化——基于山东省五市七镇的经验研究》,《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9.杨婷、靳小怡, 2015:《资源禀赋、社会保障对农民工土地处置意愿的影响——基于理性选择视角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30.悦中山、李树茁、费尔德曼, 2012:《农民工社会融合的概念建构与实证分析》,《当代经济科学》第1期。
- 31.于伟、刘本城、宋金平, 2016:《城镇化进程中农户宅基地退出的决策行为及影响因素》,《地理研究》第3期。
- 32.张雷、高名姿、陈东平, 2017:《政策认知、确权方式与土地确权的农户满意度》,《西部论坛》第6期。
- 33.张勇, 2018:《农民工退出宅基地的意愿、诉求及引导建议》,《中州学刊》第3期。
- 34.郑兴明, 2014:《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探析——基于福建省部分地区的调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35.钟水映、李春香, 2015:《乡城人口流动的理论解释:农村人口退出视角——托达罗模型的再修正》,《人口研究》第6期。
- 36.诸培新、叶琦, 2015:《农户分化下农民宅基地退出意愿差异性研究——基于江苏省886个样本数据》,《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3期。

37. Chen, H. X., L. M. Zhao, and Z. Y. Zhao, 2017, "Influencing Factors of Farmers' Willingness to Withdraw from Rural Homesteads: A Survey in Zhejiang, China", *Land Use Policy*, 68: 524-530.
38. Flaten O., 2017, "Factors Affecting Exit Intentions in Norwegian Sheep Farms", *Small Ruminant Research*, 150: 1-7.
39. Huang, X. J., L. Huan, X. L. Zhang, and X. Zhang, 2018, "Land Use Policy as an Instrument of Rural Resilience: The Case of Land Withdrawal Mechanism for Rural Homesteads in China", *Ecological Indicators*, 87: 47-55.
40. Kimhi, A., and R. Bollman, 1999, "Family Farm Dynamics in Canada and Israel: The Case of Farm Exit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1(1): 69-79.
41. Mohabir, N., Y. P. Jiang, and R. F. Ma, 2017, "Chinese Floating Migrants: Rural-urban Migrant Labourers' Intentions to Stay or Return", *Habitat International*, 60: 101-110.
42. Peel, D., H. L. Berry, and J. Schirmer, 2016, "Farm Exit Intention and Wellbeing: A Study of Australian Farmer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47: 41-51.
43. Ronald H. C.,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44.
44. Roodman D., 2011, "Fitting Fully Observed Recursive Mixed-process Models with CMP", *The Stata Journal*, 11(2):159-206.

(作者单位: ¹山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²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曙 光)

Rights Confirmation, Diversified Compensation and Migrant Workers' Willingness to Exit from the Countryside

Yang Zhaodong Ren Yike Du Haifeng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al right law" as well as rights confirmation of the rural land, whether migrant workers exit from the countryside has become a hot issue in academic circle. Previous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theoretical analysis about whether rights confirmation encourage the exit of "three rights" at the same time, including homestead use right, land contract right, and distribution right of collective benefits. These analyses stress on the effects of monetary compensation. There is a lack of empirical studies on overall effects of diversified compensations.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from 709 migrant workers, this article builds Ivprobit models and analyzes the effects of rights confirmation and multiple compensations on migrant workers' willingness to exit from the countryside. The results show that rights confirmation significantly facilitates the willingness to exit from the countrysid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compensations. Of the diversified compensations, providing for pension, housing and education are important prerequisites for migrant workers to exit from the countryside. The conclusions are helpful to improve rural property rights reform and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migrant workers.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 Rights Confirmation; Diversified Compensation; Exiting from the Countryside; Ivprobit Model